

就业保障协议

甲方：_____

培训所在地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为切实做好乙方消防员体能训练工作，提高就业保障，实现对口就业并享受相应待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体能训练管理

乙方按甲方标准交清学杂费后，需在甲方接受为期约 1 - 3 个月的短期军事科目及相关业务训练（具体时长由甲方根据乙方体能训练情况及训练期间出勤情况确定）。

乙方经甲方训练考核合格后，甲方安排其到消防队进行 1 - 3 个月的消防专业科目集训（集训期间享受集训期工资，非正式工资，具体集训时间依乙方训练考核情况而定）。

自报名后的体能训练期间，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，遵守体能训练单位规章制度，一切行动听指挥。

若乙方体能训练满三个月且达到甲方认定的就业标准，但自愿放弃推荐到消防队就业，甲方收取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。

在甲方提供就业保障前，若乙方主动放弃参加体能训练或放弃推荐就业，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若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特殊原因，导致乙方自训练起超过三个月仍未获得就业保障，甲方为其提供免费训练直至实现就业保障，免费训练期间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乙方承诺自身无骨折骨裂、心脏病、高血压、呼吸系统疾病、精神疾病、艾滋病、癫痫等影响训练的病史，身体健康状况可胜任体能训练。若有隐瞒或出现影响训练的情形，乙方愿接受甲方处理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），且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；训练过程中，因隐瞒身体疾病产生的后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、就业保障

甲方承诺，乙方体能训练考核合格后，由甲方推荐至消防队就业；若未能安排就业，甲方退还乙方全部费用。

乙方体能训练考核合格，经甲方推荐并被消防队录用上岗后，享受以下待遇：政府财政工资、五险一金、带薪休假，年综合收入 8 - 15 万元；住宿、伙食、被服、衣物及日常生活用品由消防队免费提供；其他具体待遇以实际上岗消防队标准为准。若未达此标准，甲方退还全部费用。

乙方被推荐至消防队就业后，若私自辞职、离职，甲方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；如需甲方再次提供就业保障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和标准缴纳再次训练费、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（如衣物、生活用品等），且再次训练期间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，正常参加体能训练学习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国家队学员相关事宜，以国家当时出台的政策为准。

三、双方约定

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视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解除条件成就，甲方不负责就业安置，乙方所交费用不予退还，协议自动解除，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：

- 严重违纪违法、参加非法组织或从事非法活动受法律制裁；
- 不适应甲方或消防队的训练、管理而主动放弃；
- 不服从甲方或消防队管理，被开除或辞退；
- 隐瞒遗传病史或其他健康隐患；
- 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，伪造体检证明、政审证明或其他材料。

若乙方未出现上述行为，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就业保障服务，甲方退还乙方所交费用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乙方经甲方推荐到消防队报到后，本协议终止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本合同所称就业保障，指甲方对乙方进行体能训练考核合格后，将乙方推荐至相关消防队的就业保障服务。

四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，并在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后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